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技司〔2015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教育部科技司2015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2015年工作要点》，研究制定了《教育部科技司2015年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供工作中参考。



附件

教育部科技司 2015 年工作要点

2015 年科技司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扣加快建设法治政府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和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的要求，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，创新工作机制，改进工作方法；扎实推进“2011 计划”取得实效，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，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动高校科技工作进入“新常态”。全年着力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扎实推进“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”

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布局，提高国家级“2011 协同创新中心”认定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，扎实做好第三批认定工作。发布“2011 计划”经费管理意见和绩效评估办法，完善管理制度和文件体系。建立绩效考评和退出机制，组织开展第一批“2011 协同创新中心”的绩效评估，推动中心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。加强对高校和地方的指导，推动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科学定位、协调发展，形成“2011 计划”分层实施体系。加大宣传力度，为“2011 计划”深入实施营造更加有利的社会环境和氛围。

二、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

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》，扎实推进试点工作，总结推广试点经验，组织调研形成政策建议。抓好高校科技成果使用、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，研究制定《教育部关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推动高校建立科学合理的科技成果转化组织体系和政策机制。研究制定教育部贯彻落实国发〔2014〕11号文件的意见，组织实施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试点，进一步完善高校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制度和政策环境。宣传落实国发〔2014〕64号文件的要求，调整高校科研项目组织方式。组织开展高等学校创新调查，促进高校科技资源进一步面向社会开放。

三、提升高校原始创新能力

系统研究提出高校基础研究长远发展的制度设计、政策安排建议。组织对重大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、重大科学仪器研制研发项目的研讨凝练。推动教育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战略合作，组织交叉学科研究基地建设试点。研究制定《高等学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办法》，加快推进高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进展。修订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和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》，打造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“升级版”。推动资源平台、大型仪器、科研基地开放试点。

四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

按照创新驱动发展需求，组织对关键核心技术、重大技术体系、重大技术装备的研讨凝练，形成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建

议。修订《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和《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评估规程》，完善工程研究中心布局，打造教育部工程中心建设“升级版”。研究制定《科技部、教育部关于推动大学科技园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。积极推进军民融合，与总装备部联合实施预研支撑计划，主动布局，营造有利于高校的国防科研政策环境。研究制定《关于加强高校科技保密管理的意见》。

五、培养汇聚创新团队和青年优秀人才

配合人事司启动实施新的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，改进完善评审机制与遴选程序，加大对中西部地区高校的倾斜支持力度。指导地方和高校做好创新团队和新世纪人才项目结题验收，继续滚动支持优秀创新团队。积极参与创新人才推进计划，组织推荐领军人才、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示范基地，关注其后续发展。组织开展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绩效调研，在稳定规模基础上，增加绩效拨款，提高使用效益。

六、大力实施高校科技国际化战略

稳步推进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培育，规范评估认定一批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。联合国家外专局，在新兴交叉领域战略需求方向，新建一批“111 引智基地”，进一步完善领域和地域布局。积极推动高校承担国际科技合作任务，参与国际科技计划，支持高校优秀科学家到国际科技组织、学术组织、标准组织、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任职。鼓励高校举办有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。培育一批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，提高我国科技期刊

国际影响力。组织调研，提出建立中国特色访问学者制度的政策建议。

七、加强科技管理能力建设

建设统一的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平台，实行评估、评审、统计等工作网上办理。开展科技统计指标体系研究和管理信息系统开发，提升统计能力和服务效能。召开 2015 年全国高校科技工作会和高校创新驱动与科技发展工作会。举办第五期地方和高校科管干部培训，探索适应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的高校科研项目的组织形式。依照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完善加强高校学风建设办法。扎实推进科普工作，将科普工作纳入高校科技评价体系。

八、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

召开第二次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会议，印发《“十三五”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》，明确“十三五”目标任务，指导各地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。举办国际教育信息化大会，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开展及时、集中、深度的报道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继续推进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，扩大活动规模与影响。按照“试点先行，分层推进”的机制，开展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示范，培育有示范意义可辐射推广的典型模式。完成“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”项目验收，进一步推动设备和资源的有效应用，帮助教学点开齐开好国家规定课程。启动新一轮教育厅局长教育信息化专题培训。深入推进“三通两平

台”建设与应用，基本实现学校互联网全覆盖，并拥有网络教学和学习环境；进一步丰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，推进学校课堂教学的常态化、普遍性应用；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覆盖各级各类教育，并在教育教学中深入应用；推进教育资源和教育管理两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部署应用。

九、加强信息技术安全工作

研究制定《部直属机关和部属高校加强信息技术安全的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。进一步推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，做好部属单位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。完善安全事件报告制度，建立部属单位信息技术安全通报机制，指导各单位建立完善的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事件监测体制。加快灾备中心和数字认证体系建设，建立重要数据和业务系统的定期备份机制与身份识别。进一步推进信息技术安全培训工作。

十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强化战略思考和宏观统筹能力

全面清理法定职责和权力，形成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。对于依法行使的事项，明确议事决策程序，消除权力寻租设租空间；对于法无授权的事项，坚决取消；对于历史形成的推动工作的必要手段，随形势和需求变化及时调整。全面梳理优化基地、人才、项目评估评审程序和标准，积极稳妥地将评审评估事务性工作委托第三方。制定发布《高等学校创新驱动和科技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修订《教育部科学事业费（理工类）管理办法》，完成教育部第七届科学技术委员会组建工作，努力形成高校系统组织提

出重大项目建议的顶层设计、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，提升重大项目组织能力。进一步加强政策研究和制度设计，针对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创新工作方法，探索推动重大政策突破的有效流程和机制。总结高校科研经费检查效果，推动科技管理部门改革、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营造有利于高校科技人员创新的舆论和政策环境。